

切 結 書

被繼承人 於 年 月 日逝世，其遺留下列不動產之 ☐所有權狀 ，因遺失
☐他項權利證明書

致未能檢附。茲為申辦繼承登記，特立本切結書，如有不實，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
法律責任。此致

（蘆竹地政事務所）

不動產標示

土 地 標 示					建 物 標 示		
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權利範圍	建 號	門 牌	權利範圍

立切結書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